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頁次

一二五二(十三). 裁軍問題; 停止原子武器及氫武器試驗;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法蘭西之軍事預算削減百分之十至十五, 並將摶節之一部份用以協助發展不足之國家(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項目六十四、七十及七十二) ……	3
一二六四(十三). 韓國問題(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項目二十四) ……	4
一二八七(十三). 賽普勒斯問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六十八) ……	5
一三四七(十三). 原子輻射所生影響(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二十五) ……	5
一三四八(十三). 外空之和平使用問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六十) ……	5

一二五二(十三). 裁軍問題; 停止原子武器及氫武器試驗;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法蘭西之軍事預算削減百分之十至十五, 並將摶節之一部份用以協助發展不足之國家

A

大會,

重申聯合國在裁軍方面具有不斷之關切及責任, 在憲章及大會以前決議案中均有表示,

欣悉研究“違反停止核試驗協定能否偵察問題專家會議”所達成之協議,

察及關於停止核武器試驗及根據專家報告書¹實際建立國際管制制度問題之談判於十月三十一日開始。

¹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三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六十四、七十及七十二, 文件A/3897。

復鑒於防止襲擊可能之措施之技術問題不久可望由勝任人士集會研究,

確認凡此發展對於技術與軍備情報之逐漸公開, 均係鼓勵人心之步驟, 可有助於促進聯合國在裁軍方面之基本目的,

壹

一. 促請在試驗核武器各國之談判中, 各當事國對於在國際有效管制下停止核武器試驗問題儘力及早達成協議,

二. 促請參加此項談判之當事國在談判進行期中勿再從事核武器試驗,

貳

三. 促請注意在研究防止襲擊可能之措施之技術問題時儘量達成廣泛協議, 實屬迫切重要,

參

四. 表示最近所有鼓勵人心之創議傾向, 包括從技術方面入手在內, 決應繼續, 俾對均衡有效管制下之世界裁軍制度有其貢獻,

肆

五. 邀請核武器試驗及襲擊問題會議利用秘書長之協助與服務並隨時報告聯合國；

六. 請秘書長諮商有關政府提供便利裁軍問題目前發展或任何進一步倡議之適當諮詢意見與協助，

七. 請秘書長將討論各項裁軍問題之第一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分送核武器試驗及襲擊問題會議之與會各國，

伍

八. 向關係各國重申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四八(十二)之邀請，將裁軍所省之費用中，於工作有適度進展時提出其增益之資財，用以改善全世界，尤其發展較為落後各國之生活狀況。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七七九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欣悉研究可能訂立之停止核試驗協定之違反情事能否偵察問題專家會議之報告書，

復欣悉曾經試驗核武器之國家決定自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在日內瓦就核武器試驗問題舉行會議，

一. 表示希望該會議成功並導致各方均可接受之協議；

二. 請有關各國將其談判可能產生之協議報告大會；

三. 請秘書長供給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日內瓦開始舉行之會議可能要求之協助與服務。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七七九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獲悉若干國家同意研究防止襲擊措施之技術問題，

一. 表示希望此一研究在可能範圍內達成最廣泛之協議；

二. 請秘書長供給此會議所請求及所需要之一切協助及服務；

三. 請參加此項研究之國家將所獲進展情形告知聯合國。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七七九次全體會議。

D

大會，

鑒於舉世咸願在世界上建立真正和平之狀態並採取步驟以避免因發生大戰而招致毀滅，

重申聯合國所負設法解決裁軍問題之責任，

表示確信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對於解決此項問題應均能不斷有所貢獻，

一. 決定裁軍委員會於一九五九年作為專設性質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組成之；

二. 將大會第十三屆會有關裁軍之各項文件提案及討論紀錄送交裁軍委員會；

三. 請裁軍委員會於適當時開會，並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提出必要時向大會特別屆會提出裁軍方面之建設性提案及建議；

四. 議決裁軍委員會之第一次會議由秘書長與會員國諮商後召開，該委員會在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二條開始工作後，參照該條規定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七七九次全體會議。

一二六四(十三). 韓國問題

大會，

業已收到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²

重申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二(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五(三)，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九三(四)，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決議案三七六(五)，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一(九)，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九一〇A(十)，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一〇(十一)及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一八〇(十二)，

²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3865)。